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志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审计报告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工作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0 年度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祝桂兰为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总经理，王志恒与祝桂兰为夫妻关系，王亮系王志恒与祝桂兰之子，王志刚为王志恒之弟，杨秀玲、李辉为恒特重工、帝盟生物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房产土地、专利做抵押及关联方做担保向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1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祝桂兰为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总经理，王志恒与祝桂兰为夫妻关系，王亮系王志恒与祝桂兰之子，王志刚为王志恒之弟，杨秀玲、李辉为恒特重工、帝盟生物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7,4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放弃股份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付玉英律师、王玉顺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